

北京化工大学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1. 应届毕业生：请于2024年7月20日前将学生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，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学生档案袋背面。

2. 非应届毕业生：请档案保管单位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，于2024年7月20日前将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，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学生档案袋背面。

3. 档案接收单位：北京化工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



北京化工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

信息学院楼206室(收)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